中国动物检疫

一起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案的查处

朱立泽

（武威市凉州区大柳镇畜牧兽医站，甘肃武威　733000）

摘　要：2018 年 9 月，甘肃省武威市某动物卫生监督所对生猪屠宰场入场口检查发现的一起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案进行了立案查处。通过调查取证对当事人处以 1 280 元的罚款，并就案件查办过程中的违法主体锁定、违法行为定性、后续处罚措施完善和创新检疫申报方式进行了思考，从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和处罚措施入手提出了区分人员关系、锁定违法主体，多方搜集证据、定性违法行为，灵活应用责令改正、完善处罚措施的对策，实现了规范生猪运输管理，强化生猪检疫与生猪屠宰监管的有机衔接，为切实加强动物检疫和生猪屠宰监管提供参考。

关键词：运输；未经检疫；生猪；查处；监督执法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944X（2020）03-0068-03

DOI：10.3969/j.issn.1005-944X.2020.03.015

Investigation on a Case of Transporting Live Pigs withou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Zhu Lize

（Daliu Township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Station of Liangzhou District，Wuwei，Gansu　733000，China）

Abstract：In September 2018，a case of transporting live pigs withou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was investigated at the entrance of a slaughterhouse by an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in Wuwei City of Gansu Province. Upon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the party concerned was fined of 1 280 yuan. In addition，the confirmation of illegal subject，determination of illegal behaviors，improvement of follow-up punishment measures and innovation of quarantine declaration methods during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were discussed，meanwhile，some countermeasures were hereby put forward，including distinguishing personnel relationship，confirming illegal subjects，collecting evidences in various ways，determining illegal behaviors，flexibly charging correction and improving punishment measures，all of which would contribute to standardize the management of pig transportation，strengthen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quarantine and supervision over slaughtering，and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s for enhancement of animal quarantine and supervision over pig slaughtering.

Key words：transportation；withou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live pigs；investigation；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动物检疫作为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的有效举措，在控制扑灭动物疫病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类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保障[1]。生猪经纪人作为联系屠宰场与养殖户的纽带，是动物产地检疫的主要参与者，在保障屠宰场待宰生猪供应、畅通养殖户生猪销售渠道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受主动申报检疫积极性

收稿日期：2019-08-20　**修回日期**：2020-02-14

不高的影响，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生猪贩运户运输未经检疫生猪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给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了严重的隐患，制约着生猪养殖和畜禽屠宰、流通的健康发展。为强化动物贩运户管理，有效遏制畜禽流动过程中重大动物疫病传播，本文通过对一起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案进行分析，提出了锁定违法主体、定性违法行为、完善处罚措施和创新检疫申报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规范生猪运输管理，强化生猪检疫与生猪屠宰的有机衔接提供参考。

1 案情概况

2018 年 9 月 15 日，×× 食品有限公司驻场检疫点工作人员屠宰结束后，在对公司厂区进行巡查时发现在公司生猪入场口发现驾驶员张 × 驾驶的一辆五征奥驰载货车（车号甘 H-615××）中装有生猪 6 头，未佩戴耳标，经询问当事人提供不出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勘验、并对货主和驾驶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对货主张 ×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的行为处以了货值金额 6 400 元的 20% 计 1 280 元的罚款。

2 调查处理经过

执法人员于 9 月 15 日申请立案，随后进行了补充调查，对驾驶员张 × 随车携带的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进行了复印取证，对运载的 6 头生猪进行了现场称重计 426 kg，向张 × 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到 × 镇畜牧兽医站对所拉运的生猪进行补检，经补检所运输的 6 头生猪合格，当日将 6 头生猪运送到 × 食品公司待宰圈。9 月 16 日执法人员到 × 镇 A 村的养猪户刘 × 家中对销售生猪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询问，确认了张 × 所运输生猪的来源；随后到物价局调取了 9 月 15 日的生猪出栏活重价格，确认当日的生猪出栏活重价格为 15 元 /kg；9 月 18 日制作了案件处理意见书，对其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的行为处以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同类检疫合格生猪货值金额 6 400 元的 20% 计 1 280 元的处理意见 [3]。9 月 19 日，执法人员制作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张 × 在三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请求；9 月 22 日执法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审批，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内送达。9 月 25 日张 × 缴纳了罚款，11 月 20 日进行结案。

3 有关思考

在本案中，虽然执法人员对张 ×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理 [4]，从宏观上看，案件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有过磅称重单、有物价部门的价格证明、有相关人员的笔录陈述和运载工具相关证明材料，且相互印证构成完整的证据链，为违法行为定性和处理提供了依据；但从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产地检疫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上来看，本案在调查处理上还有诸多盲区，在违法主体锁定、违法行为定性、后续处罚措施完善和创新检疫申报方式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3.1 明确人员关系，锁定违法主体

在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案中，有货主、驾驶员和承运人参与，在此过程中参与人员的身份和在扮演的角色不确定，极易造成违法主体认定错误。在实际生猪运输活动中，货主往往不出现在案发现场，驾驶员和承运人有时是一人兼任或两人同行。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复印调取货物承运合同、机动车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以及与养殖户之间的货款给付凭证，来确定在违法行为发生现场参与人员的具体身份，防止违法主体认定偏差，造成处罚主体错误或处罚不当，引起行政诉讼。

3.2 多方搜集证据，定性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在违法行为的处理上易将“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与“运输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生猪”混淆，极易出现违法行为定性的错误。在本案中，货主兼驾驶员张 × 运输的生猪未

佩戴任何免疫标识、且提供不出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在笔录中陈述所拉运的 6 头生猪未到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报检，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但是相关证据材料中未调查生猪饲养地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动物检疫情况，相互印证材料不充分。为此，应从多视角、多渠道搜集证据材料印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重点补充询问货主、驾驶员、生猪饲养户及生猪饲养地所在的基层畜牧兽医站，调取生猪饲养地畜牧兽医站产地检疫报检记录和生猪饲养户养殖档案等相关材料，确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发生动机，证实违法行为。

3.3 灵活应用责令改正，完善处罚措施

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对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应用多体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措施中。但是作为一种制止违法行为发展和继续蔓延的法律文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要现场出具并要求当事人立即对拉运的生猪进行补检，防止文书出具延迟，造成所拉运的生猪死亡、掉膘减重等突发情况，引起执法矛盾[5]。为此应依据实际情况，现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进行补检，补检合格拉运到目的地进行待宰屠宰或隔离饲养，在此过程中行政处罚程序不中止；补检不合格，确系患有重大动物疫病或传染病的，依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样在此过程中行政处罚不中止。

3.4 创新检疫申报方式，提高便民程度

目前，全国的动物检疫均采用现场检疫电子出证的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检疫出证程序、提高了出证标准化程度，实现了全国动物检疫出证数据的互动共享。但是在肯定电子出证优势的同时，还应清醒的看到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在与检疫申报、现场检疫的衔接紧密程度还不够，检疫人员与养殖户、经纪人之间有效互动缺乏。为此，应加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工具为平台、互联网数据传输为纽带的动物检疫远程申报 APP 的开发建设，实现动物检疫的远程据实申报和电子票证的流通，推动动物检疫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动物检疫便捷化程度。

参考文献：

[1] 董振华，石宛兵 . 生猪屠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J]. 湖北畜牧兽医，2015（12）：55-56.

[2] 袁孟伟，罗杰，李华，等 . 一起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案的点评 [J]. 中国动物检疫，2018，35（5）：64-66.

[3] 蔡吉琴，林家 . 一起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案例的查处分析 [J]. 中国动物检疫，2016，33（6）：43-44.

[4] 郭立民，林世武 . 对一起模拟运输生猪未附有检疫证明案例的分析与探讨 [J]. 中国动物检疫，2009，26（6）：9-10.

[5] 范学成，何建忠，王福忠 .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文书制作和案卷立卷要注意的问题 [J]. 畜牧兽医杂志，2008（4）：77-78.

（责任编辑：孙荣钊）